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盛体育	股票代码	002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晓江	盘羽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
电话	021-62418755	021-62418755
电子信箱	IR@lsracing.cn	IR@lsrac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22,869.43	77,091,705.48	1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3,170.65	-38,661,237.23	1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84,387.85	-40,462,730.49	1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9,471.65	468,964.40	-1,69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8	-0.2486	13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2459	13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5.25%	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1,372,384.46	1,030,027,242.65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827,429.07	674,098,236.52	1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青	境内自然人	12.48%	20,150,000	15,112,500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8%	16,277,800	0	质押	9,000,00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3%	4,413,100	0		
曹传德	境内自然人	1.26%	2,030,069	0		
季国宝	境内自然人	1.24%	2,000,000	0		
林涛	境内自然人	1.18%	1,900,000	0		
何风华	境内自然人	1.11%	1,800,000	0		
盛鑑英	境内自然人	1.00%	1,616,000	0		
谢湘菊	境内自然人	0.98%	1,580,900	0		
梁艾	境内自然人	0.95%	1,531,7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赛赛投资为夏青、余朝旭和夏子共同投资,夏青与余朝旭系夫妇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赛赛投资为控股股东夏青之一致行动人;夏子系夏青、余朝旭之女。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季国宝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0,000股;					
	2)股东林涛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00,000股;					
	3)股东何风华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00,000股;					
	4)股东盛鑑英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16,000股;					
	5)股东梁艾通过个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1,796股,实际合计持有1,531,79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inifo.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关于公司签署框架性协议事项

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百度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力盛体育现有的数字化平台用户运动行为数据沉淀,致力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体育多模态大模型的发展实现全方位立体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在全民体育健身、运动银行、数字VR直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央视易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8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文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9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025、026、035、040、04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青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5,8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2元,共计募集资金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7号)。

注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80,660,214.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1,139,012.8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950,536.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98,183.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8,785.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0,737,196.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29,321.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7,352,340.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7,352,340.6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14,202,340.68
理财资金			93,15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长阳支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121903116310188	2,332,542.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15227	3,588,249.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234252	8,218,10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98490078801200002937	60,114.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2501341812	3,330.63	
合 计	--	14,202,340.6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66.0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7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否	8,212.15	2,874.38		1,704.00	59.28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否	19,736.64	19,736.64	358.33	1,900.25	9.63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精英系列赛项目	否	2,455.00	2,455.00	601.49	1,469.47	59.86	2023/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3,403.79	38,066.02	959.82	18,073.72	47.4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43,403.79	38,066.02	959.82	18,073.72	47.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由于赛事举办受宏观环境影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至2023年12月31日;2、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3、精英系列赛项目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放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8.56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238.56万元。公司2021年置换先期投入资金238.56万元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资金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归还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315万元[注],本期取得投资收益123.8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20,735.23万元。其中1,420.2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9,315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	1.3%或2.65%或2.85%	90天	2023-4-21	2023-7-2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30期	结构性存款	715	1.05%或2.4%或2.8%	32天	2023-6-22	2023-7-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143)	结构性存款	2,500	1.5%或2.8%或3.0%	92天	2023-5-8	2023-8-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04)	结构性存款	300	1.5%或2.85%或3.05%	92天	2023-5-24	2023-8-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031)	结构性存款	700	1.25%或2.7%或2.9%	30天	2023-6-9	2023-7-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310)	结构性存款	4,000	1.25%或2.65%或2.85%	25天	2023-6-19	2023-7-14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夏青、董事余朝旭、林朝阳、曹杉,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2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7)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同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在该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4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

5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不分配2023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003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余光贤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政编码:200540
电子信箱	liugang@spc.com.cn	yuguangxian@s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2.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重述后)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44,937,051	45,900,355	45,900,355	-2.1
亏损总额	-1,211,974	-442,601	-442,601	17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988,277	-436,042	-436,009	12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	-972,150	-402,577	-402,544	141.4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2	-6,405,122	-6,405,122	-96.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重述后)增/减(%)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76,032	26,243,746	26,243,705	-3.69
总资产	41,701,821	41,242,782	41,242,740	1.11

2.2.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重述后)
		重述后	重述前	增/减(%)
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股)	-0.092	-0.04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亏损(人民币元/股)	-0.092	-0.04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人民币元/股)	-0.09	-0.037	-0.0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3.818	-1.395	-1.448	减少2.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亏损率(%)*	-3.755	-1.288	-1.337	减少2.47个百分点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述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2022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2.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99
辞退福利	-9,965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4
所得税影响额	2,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
合计	-16,127

2.2.4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88,277	-436,042	-436,009	25,276,032	26,243,746	26,243,70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66,688	-426,551	-426,518	25,261,014	26,227,723	26,227,682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名)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增/减(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	5,459,455,000	50.5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199,000	3,451,316,030	31.96%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4,797,256	91,748,532	0.85%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磊	A股	0	46,120,3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4,024,500	39,059,200	0.36%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6,882,300	38,340,000	0.36%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5,959,600	37,571,869	0.35%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5,800,200	37,251,516	0.3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	20,266,198	29,036,198	0.27%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A股	-14,265,900	28,409,800	0.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中石化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港通的名义持有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中国石化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44,660,000股,占上海石化股本总额的0.4135%,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4　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要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股)	注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59,455,000A股(L)发起法人股	(1)	50.55	74.49	实益拥有人
Com Capital Company Ltd	211,008,000 H股(L) 200,020,000 H股(S)	(2)	1.95 1.85	6.04 5.72	实益拥有人
孔宪晖	211,008,000 H股(L) 200,020,000 H股(S)	(2)	1.95 1.85	6.04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 H股(L)	(3)	1.85	5.72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陈建新	200,020,000 H股(L)	(3)	1.85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67.84%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59,455,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2)　该等股份由Com Capital Company Ltd持有。孔宪晖于Co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孔宪晖被视为于Co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3)　该等股份由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陈建新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10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2.5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上述规定其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淡仓);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本公司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任何权益和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姓名	职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黄翔宇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000A股(L)	0.0013	0.0019	实益拥有人
张枫	监事	10,000A股(L)	0.0001	0.0001	实益拥有人
陈宏军	监事	31,400A股(L)	0.003	0.0004	实益拥有人

(L):好仓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2023年6月30日,据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监事并未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中,拥有如上所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上市规则》须作出披露或记录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无

三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23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但世界经济复苏持续承压,俄乌冲突和美欧金融动荡风险持续外溢,原油价格震荡下行,化工市场消费不振,不确定难预料因素依然较多。面对错综复杂环境,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从严内部管理,强化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压实安全环保责任,注重系统优化,总体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重点项目有力有效推进,不断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448.8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9.70亿元,降幅为2.12%;税前亏损为人民币11.90亿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为人民币4.33亿元),亏损额同比增加人民币7.57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亏损为人民币9.67亿元(去年同期亏损为人民币4.27亿元),亏损额同比增加人民币5.40亿元。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主体商品总量631.72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6.30%。本集团累计加工原油709.39万吨(含来料加工40.31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2.41%。生产成品油426.61万吨,同比增长35.29%,其中生产汽油160.47万吨,同比增长10.80%;柴油184.54万吨,同比增长40.74%,航空煤油81.61万吨,同比增长107.24%。生产液化气42.12万吨,同比增长29.08%。生产乙烯35.72万吨,同比增长1.05%;对二甲苯35.41万吨,同比增长11.21%;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聚酯和聚乙烯醇)50.42万吨,同比增长11.92%。生产合纤原料5.05万吨,同比减少17.08%;生产合纤聚合物3.77万吨,同比减少45.04%;生产合成纤维1.19万吨,同比增长12.26%。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98.93%,货款回笼率(不含关联企业)为100%。

安全环保总体可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突出从严管理主基调,认真开展"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坚持管理从严、标准从严、减排从严;公司边界VOCs浓度均值73.4ug/m3;外排工业废水综合达标率100%,有控废气达标率100%,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处置率100%,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7.85%、61.26%。

生产运行总体平稳。加强工艺技术和设备完整性等专业管理,确保专业安全及体系要求穿透基层。累计停车次数同比减少12次,未发生二级非计划停车,主要装置运行总体平稳。在列入监控的58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16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有48项指标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为82.76%。

系统优化成效初显。本集团统筹推进一体优化和降本减费,降低原油采购加工成本,积极推进炼油结构优化和化工结构优化,增效产品线全力增产的同时无边际利润装置限产停车。优化业务流程,推进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多措并举,抓好增产增效减亏工作。

转型发展稳步推进。按照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炼油向化工转、化工向材料转、材料向高端转、园区向生态转"发展思路,本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30万吨/年醋酸乙烯提质增效及新能源等重点项目落地。全力推动碳纤维产业发展,48K大丝束碳纤维(一阶段)、百吨级高性能碳纤维试验装置、航空复材等项目稳步推进,同时,全面推进复合材料在航空、轨道交通、土木工程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研究。

改革管理纵深发展。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本集团全面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和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专业管理,加强组织绩效、薪酬和劳动管理。建强基本队伍,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干部员工能力水平。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386.6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69%,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分别减少3.0%、10.58%、15.19%和38.75%,石油产品增加12.01%。受产量增加影响,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和石油产品销量分别增加20.07%、4.26%和20.88%;中间石化产品销量减少2.85%,主要是因为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停车使得环氧乙烷产量减少所致。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各板块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与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397.53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28%,占销售净额的102.82%。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4,209.84元/吨,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30.59元/吨,降幅为7.28%。今年1-6月份,增加原油加工成本人民币26.39亿元。其中:原油加工量上升增加成本人民币48.51亿元,单位加工成本下降减少成本人民币22.12亿元。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70.86%。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37.26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74%。报告期内,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9.83亿元和人民币4.80亿元,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12.21%,主要是由于本年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增加折旧费用;维修费用同比减少42.45%,主要由于去年检修集中在二季度进行。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1.51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75亿元下降了13.71%,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装卸运杂费因发货流程优化而下降人民币0.14亿元,代理手续费因代理销售额减少下降人民币0.08亿元。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0.6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14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币0.07亿元和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币0.07亿元。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1.30亿元,去年同期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2.79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利息收入减少人民币1.44亿元。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亏损为人民币9.67亿元,较去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4.27亿元增加人民币5.40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2.80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64.4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0.78亿元、支付所得税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36.34亿元。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5.03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7.6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2022年上半年收回以前年度购买的定期存款人民币59.50亿元,同时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36.0亿元,本报告期收回定期存款人民币10.0亿元,导致本报告期定期存款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3.50亿元。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34.91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9.97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5.63亿元、偿还借款及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0.65亿元。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总借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人民币34.9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7.48亿元。本集团本报告期无短期债券。本集团按固定利率计息的总借款数为人民币50.48亿元。

资本开支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3.65亿元。主要用于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合成树脂部(原塑料部)控制室合规性改造等项目的建设施工。

下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配套工程等项目实施。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8.97%(2022年6月30日:31.58%)。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本集团员工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7,641人,其中4,663人为生产人员,2,003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975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64.53%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集团根据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现时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及董事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亦为雇员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25%。本集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2)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展望下半年,在地缘政治、金融动荡、经济滞胀等风险因素综合影响下,世界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将持续增加,油价走势面临不确定性。中国经济有望继续回升向好,预计境内成品油需求持续向好,化工产品需求逐步复苏。

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抓好安全环保、经营创效、重点项目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任务。

1. 聚焦安稳运行,筑牢创效根基。强化从严管理成效,持之以恒抓实领导安全引领、业务技术支撑、基层有效执行,从严落实属地化、专业化管理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夯实创效基础。

2. 聚焦优化降本,深挖创效潜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继续抓好产品结构调整,抓实炼化一体化优化,全力减亏增效。

3. 聚焦转型发展,增强创效动力。注重把握转型发展窗口期和机遇期,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力推进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30万吨/年醋酸乙烯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48K大丝束碳纤维一阶段达产达标,推进百吨级高性能碳纤维试验线技术攻关及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研制与应用。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发展。

4. 聚焦队伍建设,激发创效活力。突出强基础、补短板、调结构,推进市场化人事劳动分配机制建设,抓好人才梯队建设,做好岗位能力培训,建强人才队伍。同时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更好为企业发展战略服务。

3.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3.2.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23年	2022年(重述后)		
研发费用	68,062	36,426	86.8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281	-295,996	-57.67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60	-50,675	137.51	联营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投资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3	-10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衍生工具投资。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	-4,887	-103.42	报告期内收回前期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	-1,062	-140.8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所得税收益	-226,288	-11,731	1,828.97	报告期内亏损较去年同期增加,产生所得税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988,277	-436,042	126.65	原油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但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恢复缓慢,销售价格跌幅高于成本价格跌幅,导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损失以"-"号填列)	-21	273,513	-100.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2	-6,405,122	-96.46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77	1,776,708	-71.11	报告期内收回定期存款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414	1,946,321	76.10	报告期内取得、偿还借款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2.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油产品	30,675,736	24,774,204	19.24	11.48	19.66	减少5.52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5,444,886	4,832,795	11.24	-15.35	-24.03	增加10.14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4,260,964	4,203,453	1.35	-38.74	-39.07	增加0.53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3,852,413	3,889,805	-0.97	-10.71	-10.48	减少0.26个百分点
合成纤维	223,383	459,266	-105.60	-3.18	18.28	减少37.30个百分点
其他	252,801	249,214	1.42	-2.82	-16.06	增加15.54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1.22%。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华东地区	41,042,934	2.20%
中国其它地区	452,574	-14.26%
出口	3,214,675	-36.00%

3.2.3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于2023年6月30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金额较2022年12月31日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重述后)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6,931,677	16.62	3,998,332	9.69	73.3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34.27亿元
其他应收款	87,375	0.21	190,579	0.46	-54.15	报告期内未开展套保业务,应收到期套保结算款大幅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340,861	0.82	1,121,187	2.72	-69.60	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在建工程	1,749,110	4.19	3,748,461	9.09	-53.34	报告期内部分碳纤维在建工程项目完成中交。
短期借款	5,048,000	12.10	1,550,000	3.76	225.68	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以补充资金需求。
应付票据	103,950	0.25	40,951	0.10	153.84	报告期内开立票据增加,以支付货款和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680,651	1.63	317,891	0.77	114.11	报告期内计提的年终奖尚未全部支付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3.2.4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主要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50余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的情况。

3.3.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3.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50%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股权百分比(%)	本集团持有股权比例百分比(%)	注册资本(千元)	2023年上半年净(亏损)/利润(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投发」)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人民币2,100,000	18,667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山联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67.33	人民币25,000	22,431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金昌」)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74.25	美元9,154	(12,721)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金菲」)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人民币415,623	3,820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7.33	人民币100,000	5,525
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金联」)	中国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人民币400,000	(7,800)

注: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务。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的38.26%,计人民币22.28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的20%,计人民币1.20亿元的权益。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1)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上海赛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3.52亿元,税后亏损人民币10.68亿元,本公司应占亏损人民币2.14亿元。

(2)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超过30%的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分析

a)　2023年上半年,上海投发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涨30,501.6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使得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比上涨。

b)　2023年上半年,上海金菲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涨133.8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上海金菲的销售额大幅增长,使得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比上涨。

c)　2023年上半年,金山联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68.01%,其主要原因系烯烃类产品毛利增加,使得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比大幅增加。

d)　2023年上半年,金贸国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56.6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销售减少,使得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相比下降。

3.3.4非募集资金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内项目投资额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项目进度
上海石化2.4万吨/年原丝、1.2万吨/年48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3,489,638	176,439	部分中交
上海石化南随塘河及腈纶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759	29,990	中交
合成树脂部(原塑料部)控制室合规性改造项目	121,991	24,273	在建
上海石化清污分流完善化改造项目	155,293	18,795	在建
上海石化航空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试验线项目	87,682	13,923	中交
百吨级高性能碳纤维试验装置	566,183	7,662	中交
25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201,785	4,710	基础设计阶段

3.4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4.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于2023年6月28日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3.4.2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四　其它事项

4.1董事、监事信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所须披露的董事及监事资料变动情况。

4.2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并探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

4.3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一段)。

4.4《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

4.5《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彼等于报告期间均一直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未公布内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承董事会命

万涛

董事长

中国,上海,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3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位,实到董事11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授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公司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送有关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周颖女士、黄江东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